

專案質詢

8-3-10-026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其邁，鑒於近年國片復興，從「海角七號」、「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雞排英雄」、「大尾鱸鰻」等片，均在南部創下極佳的票房，而在高雄拍攝的「不能沒有你」和「女朋友男朋友」，更在金馬獎等影展榮獲大獎；不論是做為取景拍片的基地，或是觀影人口，加上市府已訂定之各項獎勵輔導措施，在在顯示高雄發展影視產業具備良好的條件。而 99 年 5 月行政院新聞局的「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原敲定在新莊副都心興建主館（北館），另在高雄內惟埤文化園區設南館，但在行政院組織改造，新聞局併入文化部後，101 年 5 月文化部卻主動函請經建會緩議此案，致該計畫延宕至今。本席認為「台灣電影文化中心」既是新聞局核定的中程計畫，文化部承接該局之業務，本應匡列預算據以推動，不宜因組織改造而任意變更、中斷計畫，建請文化部應盡速將「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重送經建會審議，其中南館所需之經費，仍依原規劃由中央政府出資興建，以利高雄全面營造電影產業發展的優良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聞局 95 年提出「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籌設計畫」，96 年將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用地連同新莊用地，一併納入該中心綜合規劃報告書中。該案原定 102 年底完成，但卻因未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完善財務計畫，四度報院後，屢未獲經建會審議通過。99 年新聞局將「國家電影文化中心」更名為「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總經費 40 億元，後修正為北館 45 億，南館 11 億。101 年 1 月新聞局重新將該案報院，總經費下修為 22.04 億，其中 3.24 億由民間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投資，政府公共建設預算投入北館 11.08 億，南館 7.72 億。

- 二、電影產業為行政院推動的影視產業旗艦產業之一，在組改後文化部曾表示希望改由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加速推動興建臺灣電影文化中心，但截至 101 年 11 月底，在縣市合併後，高雄的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共累積減少 293 億元，在財政困窘的情況下，市府已無餘裕資金合作興建。而該案進度已延宕多年，為利盡速推動台灣電影文化中心之建設，宜由文化部照原訂計畫期程，編列興建南館之預算。